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8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大联创”）共同合作出资，设立宁波晶创联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21 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20 万元，占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 99.95%，浙大联创投资人民币 1 万元，持股 0.05%。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合伙企业由 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1 个。

1、普通合伙人一：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 4 号 1 幢 103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资投资浙大联创，亦不存在在浙大联创中任职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浙大联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0.05%，出资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足额缴纳。

2、有限合伙人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86332.830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42004828D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由资金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02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99.95%，出资将于 2037 年 6 月 28 日前足额缴纳。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晶创联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7022-4 室

3、注册资本：2021 万元

4、本合伙企业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5、合伙企业的目的：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组成及承担的责任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由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2)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产生的债务，首先应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然后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进行调整。

4、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自身开销、管理费及投资项目费用

1) 合伙企业自身开销：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2) 管理费：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收取管理费人民币 20 万元。

3) 投资项目费用：合伙企业为投资项目而发生的法律、会计、审计、投资中介及其它通常无法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等项目直接费用(“投资项目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立足于消费类电子行业延伸的战略性投资方向，通过与多方合作，寻找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

公司预计，该合伙企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对目标企业准确判断的不确定性，及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晶创联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